

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

民國 103 年 07 月 25 日
臺教文(六)字第 1030103525B 號 令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開拓海外需求，鼓勵依據目標地區之需求，籌組策略團隊，以整合服務之方式規劃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提升我國在海外華語文教育領域之影響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目標地區：指本部每年公告指定或申請單位自行提出具有新開發價值之海外華語文教育需求地區；其得視實際情況劃分子目標地區。
- (二) 一線駐點計畫：指受補助團隊於目標地區設立專案辦公室，以第四點第二款所定策略，開拓及經營當地地區網絡。
- (三) 一級輸送機構計畫：指受補助團隊依目標地區之需求(包括師資、教材、課程、測驗、認證等)，以第四點第二款所定策略，開拓海外需求行銷網絡及跨國提供華語文產品及服務(包括線上華語文學習與教材)。
- (四) 一流華語中心計畫：指受補助團隊依目標地區之需求(包括師資、教材、課程、認證、測驗等)，以第四點第二款所定策略，開拓及建立來臺師資培訓、研習華語或參加線上學習課程之海外行銷網絡。

三、申請資格：

- (一)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除有第二款情形之一，不得申請補助外，得針對目標地區籌組團隊(以下簡稱申請團隊)，以整合服務之方式規劃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申請補助：
 - 1. 從事華語文教學、學習及推廣之全國各大專校院、非營利機關、團體及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之非營利教育機構。
 - 2. 政府之海外駐點，或經政府立案在海外從事與華語文教學、學習及推廣之單位，例如各部會駐外館處、臺灣書院、臺灣教育中心、海外臺灣學校，或僑務委員會輔導並推薦之海外僑校或僑教聯合組織。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 1. 補助類別之非營利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海外駐點非屬中華民國政府管轄或輔導者。
 - 2. 最近五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3. 有因執行政府補助計畫受停權處分且處分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4. 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補助。

前項團隊，應依海外目標地區之需求籌組，其成員包括產、官、學、民具有華語文實體教學、數位學習、師資培訓、測驗認證、課程教材、市場研究、行銷推廣及商機開發等專長者。

四、計畫執行方式：

(一) 目標地區分為下列三類，本部每年得依其優先序及申請業情形進行評估，訂定三類補助之百分比：

1. 尚未拓展之重要地區、新興地區，或困難度高之地區。
2. 有長期合作關係之地區。
3. 商機成熟之地區。

(二) 申請團隊應針對前款三類目標地區之特性，運用下列整合服務策略進行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之規劃：

1. 既有服務及產品之增值應用或創新：以目標客戶需求及地區特性為導向，將既有之教育服務及教材加以整合改進，或結合新科技（例如雲端科技、智慧手持裝置、行動通訊網路、電子智慧白板等），創造新華語文教育服務及產品，包括發展適地性教學方式、設計適地性教學內涵、培訓適地性師資、改造華語文教學工具、教材及自修學習產品等。
2. 跨領域合作：結合華語文教育產業鏈水平合作相關領域，（例如影視產業、會議展覽產業、觀光產業、翻譯產業、科技產業及文創產業等），依共利綜效原則，共同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擴大增值之行銷、展示、競賽、宣傳等。
3. 整合性方案：開發各種整合性創新學習模式，例如浸潤式學習（融入各種學科領域如語文、社會、藝術、體育等相關教學情境）、整合式學習（結合企業實習，產業運作活動等學習模式）、移動式學習（華語文學習結合社區活動、參訪旅遊、實習等）。

五、補助類別及上限：

(一) 補助分為一線駐點計畫、一級輸送機構計畫及一流華語中心計畫等三類，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申請資格者，得就三類計畫單獨或任意組合提出申請。計畫補助期限為四年，並應以第五年起由海外使用者付費為最終目標。

(二) 前款三類計畫之補助，分二階段提出申請：

1. 第一年先期開發階段：工作內容包括進行目標地區之需求分析、拜訪當地機構進行說明行銷介紹、與目標地區進行試點計畫、擬訂三年業務發展計畫等。
2. 第二年至第四年地區開拓階段：工作內容為進行目標地區之需求分析、拜訪當地機構進行說明行銷、開發及輸出華語文教育服務及產品、建立銷售通路等。

(三)各申請案均應定出分年績效目標 (KPI)，並於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提出績效目標

達成情形；其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未達各申請案自訂之績效目標(KPI) 百分之二十者，本部得酌予降低次年度補助款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

(四)第一款三類計畫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其為組合提出之計畫者，補助款上限為每案補助上限之總和：

1. 一線駐點計畫：第一年團隊自籌百分之三十，本部補助百分之七十，每案補助上限以新臺幣二百一十萬元為原則；第二年至第四年起，本部補助百分之三十五，每案每年補助上限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
2. 一級輸送機構計畫：第一年團隊自籌百分之三十，本部補助百分之七十，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一十萬元為原則；第二年至第四年起，本部補助款百分之三十五，每案每年補助上限以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3. 一流華語中心計畫：第一年由團隊自籌百分之三十，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七十，每案補助上限以新臺幣二百一十萬元為原則；第二年至第四年起，本部補助百分之三十五，每案每年補助上限以新臺幣二百一十萬元為原則。

前項第四款獲補助之申請案，自第二年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提升情形審酌增加補助款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一)目標地區之合作夥伴出資比例逐年提升。
- (二)計畫產生可衡量之具體利潤逐年提升。

六、補助項目及金額：依本要點補助之計畫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申請、審查及結報；其補助項目如下：

(一)第一年先期開發階段：

1. 人事費：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
2. 開發人員機票費用：以補助經濟艙機票為限。
3. 國外差旅費用：每日不得逾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定數額。
4. 專案計畫可邀請國外利害關係人或夥伴來臺，支付渠等來臺旅運費，含機票費及在臺交通費、住宿費。
5. 外語版或非中文正體版宣傳品製作費用：包括製作平面、電子及各類新媒體（如 EDM、APP、社群網站、視頻等）行銷活動之宣傳品等；其以每次申請案之需求為限，但電子類且可延續使用之宣傳品，僅得申請一次建置費用補助。

(二)第二年至第四年地區開拓階段：補助項目如附件一。

七、補助案申請作業：

- (一)申請團隊應於本部指定申請期間內，檢具指定之應備申請文件及相關應備資料(如附件二)一式五份，向本部指定之專責單位提出申請；其文件均應以中文正體字撰擬，逾期申請，或申請文件及相關應備資料不全或記載不完整，經本部指定之專責單位通知限期補件，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交付郵遞者以郵戳為憑，親自或請他人交送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之末日十七時前送達本部指定之專責單位。
- (三)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年度)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補助申請」。
- (四)申請補助之文件及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八、審查作業：審查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 (一)初審：由本部指定之專責單位對申請團隊進行資格初審，並確認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及資料(申請團隊合作協議書、自我檢核表及申請計畫書中所載明之其他相關應備資料等)與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 (二)複審：
 1. 由本部邀請華語文教育相關之產、官、學、研領域國內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指派代表擔任召集人，針對通過初審團隊進行複審。
 2. 本部視業務需要，得要求申請單位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未出席簡報者，視同自願放棄補助申請。
 3. 審查小組之委員於審查申請案件時，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審查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選之申請案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部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獲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部得廢止該補助之核定。
 4. 同一目標地區以首先入選團隊取得優先經營權，入選團隊對於子目標地區提出申請時，審查小組應優先考量。
 5. 入選團隊於核定計畫期程結束後，如成效良好而目標地區經本部評估有繼續補助之必要時，審查小組應優先考量。

九、計畫考核：

- (一)受補助團隊應提出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以落實計畫執行。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形式採書面或口頭，或二者兼具，由審查小組建議，本部於核定时備註。
- (二)由本部組成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負責評估八年計畫整體成效，對受補助團隊之績效分年進行考核，並得不定期派員進行訪視及抽查。
- (三)計畫內容經核定後，未經本部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如因業務實際執行發生變化，需變動人事及其他行政程序項目，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三十日前，說明變更理由及項目，函本部指定專責單位轉送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 (四)計畫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或情事變更，無法繼續執行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計畫終止申請，並說明具體理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停辦計畫，未執行完畢之剩餘經費應予以繳回。
- (五)受補助團隊應切結於海外行銷活動期間不會有任何矮化國格行為。
- (六)受補助團隊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不實獲補助，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違反法律及法規命令之情事者，自違反之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相關補助。
- (七)受補助團隊未依規定辦理結案、展延，或執行成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置：
 - 1.廢止或刪減補助。
 - 2.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對象。
 - 3.作為日後申請本部相關計畫審查評分之參考。
- (八)為激勵入選團隊達成開拓華語文教育海外地區之目標，經成效評估工作小組考核執行成果超過年度預設目標實績之團隊，得於次年度視情況提高執行團隊受補助比率或增加團隊執行預算，不受各類補助上限之限制。
- (九)受補助團隊於核定計畫期程結束後，如所經營之目標地區經成效評估工作小組建議有繼續補助之必要，得優先考量補助。

十、經費撥付及結報：

- (一)經本核定之計畫，其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
- (二)依本要點補助之計畫經費，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撥付及結報作業。
- (三)受補助團隊應於每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期末報告、執行成效、團隊自籌款及目標地區之合作夥伴出資補助款之入帳證明及請款領據，送本部專責單位，經本部備查後核撥當期經費；受補助團隊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結報。

十一、其他事項：

- (一)本部得協調輔導受補助團隊規劃其申請案之方向。
- (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經費補助項目一覽表

表一：第2-4年（地區開拓階段）補助項目表

項目	一線駐點計畫	一級輸送機構計畫	一流華語中心計畫
業 務 費	1. 海外專案辦公室場地費。	不予補助	不予補助
	2. 國外旅運費：補助赴海外任教之華語文教師臺灣至任教國家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補助上限詳見表三，機票款申請人應檢具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並於補助上限基準內核實報支。	同左	同左
	3. 華語文教師赴海外任教之生活費補助，以由聘任之國外學校提供為原則，本部補助應聘華語教師每月生活費詳見表二。	同左	不予補助
	4. 補助海外一線駐點專職人員或其他專案計畫人員國外旅運費以經濟艙機票為限，機票款補助上限詳見表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補助上限基準內核實報支。	同左	同左
	5. 國外差旅費用：補助海外一線駐點專職人員及其他專案計畫參與人員生活費用，每日不得逾中央機關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	同左	同左
	6. 專案計畫可邀請國外利害關係人或夥伴來臺，支付渠等來臺旅運費，含機票費及在臺交通費、住宿費。	同左	同左
	7. 行銷公關活動費用： 補助承租之行銷公關活動場地租金及布置、翻譯、文宣廣告製作及行銷宣傳、網站經營等費用。	同左	同左
	8. 辦理既有服務及產品之加值應用或創新，或跨領域合作，或整合性方案所需相關費用。	同左	同左

	9. 參展、拓銷團、買主媒合活動費用、活動獎助金、購置紀念品、購置設備器材、交際費、餐飲費、地區調查費、樣品與展品費、認證費、運輸費、材料費等項目不得申請補助。	同左	同左
--	--	----	----

表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生活費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地區	生活費補助
歐洲	45,000 元
大洋洲帛琉	45,000 元
大洋洲澳紐	36,000 元
美洲	36,000 元
東北亞	36,000 元
東南亞	30,000 元
南亞	28,800 元
非洲及西亞	30,000 元

表三：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往返機票款補助上限

單位：新臺幣

地區	國家	地區	機票款	
亞洲	日本	別府	14,700 元	
		東京	18,000 元	
		其他	16,500 元	
		韓國		14,100 元
		泰國		15,000 元
		越南		15,000 元
		印尼		22,050 元
		印度		18,000 元
		馬來西亞		9,000 元
		寮國		15,000 元
		其他		15,000 元
大洋洲	帛琉		25,050 元	
	澳洲		46,800 元	
	其他		25,050 元	
美洲	美國	舊金山	39,000 元	
		洛杉磯	39,000 元	
		芝加哥	45,900 元	
		華府	45,900 元	
		紐約	45,900 元	
		波士頓	45,900 元	
		休士頓	44,400 元	
		邁阿密	45,900 元	
		其他	45,000 元	
	加拿大	溫哥華	42,000 元	
		渥太華	43,500 元	
		其他	42,000 元	
歐洲	法國		52,500 元	
	英國		51,000 元	
	德國		50,100 元	
	波蘭		55,500 元	
	俄羅斯		45,000 元	
	荷蘭		45,000 元	
	斯洛維尼亞		50,100 元	
	其他		45,000 元	
中南美洲 非洲及西亞	厄瓜多 巴拿馬		66,000 元	
	其他		60,000 元	

表一：自我檢核表

填表人		聯絡 方式	手機： E-mail：
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檢核表			
no	項 目		符合且理解 請確認打勾
1	從事華語文教學、學習及推廣之全國各大專校院、非營利機關、團體及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之非營利教育機構。		
2	政府之海外駐點，或經政府立案在海外從事與華語文教學、學習及推廣之單位		
3	申請團隊應依海外目標地區之需求籌組團隊，其成員包括產、官、學、民具有華語文實體教學、數位學習、師資培訓、測驗認證、課程教材、市場研究、行銷推廣及商機開發等專長者		
4	申請團隊已針對目標地區之特性，運用整合服務策略進行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之規劃		
5	計畫內容若經核定後，未經本部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如因業務實際執行發生變化，需變動人事及其他行政程序項目，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三十日前，說明變更理由及項目，函本部指定專責單位轉送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6	計畫因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或情勢變更，無法繼續執行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計畫終止申請，並說明具體理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停辦計畫，未執行完畢之剩餘經費應予以繳回。		
7	受補助團隊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項隱匿不實獲補助，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違反法律及法規命令之情事者，自違反之日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相關補助。		
需繳交文件			
no	項 目		自行確認 打勾
1	申請團隊合作協議書(申請單位自行設計)		
2	表一：自我檢核表		
3	表二：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4	表三、無償使用同意書		
5	表四、開拓海外需求申請計畫書格式		
6	表五、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7	表六-表九、視預定計畫需求填寫		
8	表十-表十一、核銷用相關文件(申請時無需提出)		

表二：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補助要點」

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研究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並未向 貴部或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本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總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名處：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表三、無償使用同意書

- 一、(立同意書人簽章) 參與教育部 103 年「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補助要點」推動乙案，期間所規劃、研究之相關成果及報告，同意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全部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教育部華語八年計畫網站或成果發表使用。
- 二、立同意書人擔保其對著作內容有讓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並擔保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讓 人：教育部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司長敏玲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表四、開拓海外需求申請計畫書格式

103.07.08 版

第一部份：單位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機構名稱(含所屬單位)		
1	填表人姓名	
2	聯絡電話	公司：_____ 手機：_____
3	電子郵件	

第二部份：現況說明（國家/城市數量不限）

貴單位員工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計__人：專任__人、兼任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計__人：專任__人、兼任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人：請說明_____				
1	近三年已經營之國家/城市 (請條列國家/城市並簡述 經營程度)	國家	城市	機構	經營 方式 (遊學/ 個人等)	經費來源 (學生自費 /單位自籌/ 政府補助百 分比)
2	貴單位專長的教學領域為 何(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華語文實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 商機開發				
3	貴單位優勢為何 (請條列說明)					

第三部份：海外目標地區及開拓策略說明(每一地區一份，需分別填寫)

1	國家								
2	城市/地點								
3	地區類型 (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拓展之重要地區、新興市地區或因難度高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長期合作關係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機成熟之地區。							
4	地區區位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5	開拓海外 地區作法 (可複選)	一線駐點計畫				一級輸送 機構計畫		一流華語 中心計畫	
		產品 輸出	服務 輸出	來臺實 體研習	線上 研習	產品 輸出	服務 輸出	來臺 實體 研習	線上 研習
6	地區規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00-3,00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3,000-5,00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5,000-10,00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15,00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人次以上							
7	地區規模來源 (合計與第6項同)	實體 人次	華師 輸出	產品輸出套數	線上 學習者	人次			

	(人次)					人次			人次	合計		
		來臺研習		境外研習			書面產品	數位產品			師培課程	語言課程
		師培課程	語言課程	師培課程	語言課程							
8	地區可衡量性 (請依市場區位說明)	購買力以及可被衡量之特徵。										
9	貴單位在該地區之 關係網絡描述 (請依市場區位說明)											
10	競爭對手 分析及貴單位適合 該目標地區原因 (請依市場區位說明)	10-1 競爭對手分析 10-2 貴單位適合該目標地區原因										
11	目標地區質&量描述 及待答問題 (請依市場區位說明)					11-1 質性描述		11-2 量化描述				
		1. 華語文相關的教育政策										
		2. 教育體制										
		3. 華語教學單位										
		4. 地區需求現況										
		5. 教材應用情形										

		6. 當地競爭者優劣勢分析(如:SWOTS分析)		
		7. 潛力地區考量點		
		11-3 待答問題:		
12	海外合作 機構/單位/人員/合作年數 (請依市場區位說明)			
13	針對未來目標地區 擬採何種整合策略 (請勾選)	垂直整合方式 (至少勾選4項)	水平整合方式 (即異業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影視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展覽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14	針對未來目標地區 (依市場區位)具體 策略描述 (可複選,請分別說明既有作法及未來作法,參見註一)	既有服務及產品之 加值應用或創新	跨領域合作	整合性方案
		14-1 既有作法 14-2 未來作法	14-1 既有作法 14-2 未來作法	14-1 既有作法 14-2 未來作法

15	籌組團隊名單					
	預計組成團隊名單	產業界	政府機關	學術界	民間機構	海外夥伴
	單位 1					
	人員姓名/職稱 1					
	單位 2					
	姓名/職稱 2					
	單位 3					
姓名/職稱						
分工及工作項目：						

- 註一：申請團隊應依目標地區之特性，運用下列整合服務策略進行輸出計畫之規劃：
- (一) 既有服務及產品之增值應用或創新：以目標地區客戶需求及地區特性為導向，將既有之教育服務及教材加以整合改進，並結合新科技（例如：雲端科技，智慧手持裝置，行動通訊網路，電子智慧白板等），創造新華語文教育服務及產品，包括發展適地性教學方式、設計適地性教學內涵、培訓適地性師資、改造華語文教學工具、教材及自修學習產品等。
 - (二) 跨領域合作：結合華語文教育產業鏈水平合作相關領域，（例如：影視產業、會議展覽產業、觀光產業、翻譯產業、科技產業及文創產業），依共利綜效原則，共同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擴大增值之行銷、展示、競賽、宣傳等。
 - (三) 整合性方案：開發各種整合性創新學習模式，例如浸潤式學習（融入各種學科領域如語文、社會、藝術、體育等相關教學情境）、整合式學習（結合企業實習，產業運作活動等學習模式）、移動式學習（華語文學習結合社區活動、參訪旅遊、實習等）。

第四部份：第 1 年先期開發階段工作規劃 (請用 A4 影印紙繕打)

(申請者全銜)辦理 ○○○○ 計畫書(格式)

壹、目標地區特色(須對應第三部份 1-8 項及 11 項)

貳、計畫預期目標(須對應第三部份 11-3 項待答問題)

參、擬開發及輸出產品或服務之潛在客源(須對應第三部份 6-8 項)

肆、擬開發及輸出產品或服務之名稱、特色及原型(prototype)
(檢附原型之具體文件)(須對應第三部份 13-14 項)

伍、產品或服務原型之價格(定價)策略及預估營業額(須對應第四部份第肆項)

陸、工作內容(須對應第四部份第貳及參項)
一、預計透過何種方式進行目標地區之需求分析
二、如何拜訪當地機構進行說明行銷介紹
三、在目標地區進行試點計畫內容

柒、工作進度(檢附工作進度表，ex 甘特圖)(須對應第四部份第陸項)
一、工作項目
二、工作進度(檢附工作進度表，ex 甘特圖)

捌、計畫預期效益(須對應第四部份第貳項)

玖、KPI(須對應第三部份第 11-3 項及第四部份第壹-參項)

填表說明：

- 一、本表可於教育部網站下載，不敷使用時，另以 A4 用紙序填寫附加之。
- 二、計畫書最末，需含負責人及聯絡人簽章，體例如下：。

負責人(簽章)：_____

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址：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第五部份：第 2-4 年地區開拓階段工作規劃（第 1 年市場開發階段免填）

（請用 A4 影印紙繕打）

（申請者全銜）辦理 ○○○○ 計畫書（格式）

壹、目標地區特色（須對應第三部份 1-8 項及 11 項）

貳、計畫預期目標（須對應第三部份 11-3 項待答問題）

參、擬開發及輸出產品或服務之潛在客源（須對應第三部份 6-8 項）

肆、擬開發及輸出產品或服務之名稱、特色及原型（prototype）
（檢附原型之具體文件）（須對應第三部份 13-14 項）

伍、與上述產品或服務具同質（類）性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定價）策略

陸、產品或服務原型之價格（定價）策略及預估營業額
（須對應第五部份第肆項）

柒、工作內容（須對應第五部份第貳、參項）

一、預計透過何種方式進行目標地區之需求分析

二、如何拜訪當地機構進行說明行銷

三、開發及輸出哪些華語文教育服務及產品

四、如何建立銷售通路

捌、工作進度（檢附工作進度表，ex 甘特圖）（須對應第五部份第柒項）

一、工作項目

二、工作進度（檢附工作進度表，ex 甘特圖）

玖、計畫預期效益（須對應第五部份第貳項）

拾、KPI（須對應第三部份第 11 項及第五部份第壹-參項）

填表說明：

一、本表可於教育部網站下載，不敷使用時，另以 A4 用紙序填寫附加之。

二、計畫書最末，需含負責人及聯絡人簽章，體例如下：

負責人（簽章）：_____

聯絡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址：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表五、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人事費					若有需要編列人事費,請詳細說明編列理由及工作項目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		

表六、教育部華語文海外地區活動補助申請表

申請團隊 (代表單位名稱)			
報送教育部支出經費 總計(新臺幣)			
本案聯絡人	姓名：	專線電話：	
	部門：	手機：	
	職稱：	傳真：	
		E-MAIL：	
		公司地址：	
申請補助所參與之海外展覽、海外宣傳或公關活動(簡稱海外活動)資料(請條列)			
工作項目	活動起迄日期	國家	城市
應附文件			

此致

教育部

申請代表單位：

(加蓋印信)

負責人：

(加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七、各場次海外展覽、海外宣傳或公關活動（簡稱海外活動）之
參與人員名冊

海外活動名稱：					
海外活動日期（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共__日）：					
海外活動所在國家：					
海外活動所在城市：					
參與人員中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	職稱	國籍	參與目的	工作項目	該員參與該海外活動之起 迄日期及日數

本表限填一個場次海外展覽、海外宣傳或公關活動之參與人員名冊，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應用。

表八、機票費用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期程（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共__日）：							
搭機者姓名 含中文及英文，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相同	職稱	參與海外的 活動目的 例：參展宣傳、海外合作 單位拜訪	海外活動所在 國家及城市 國家/城市	搭程航班資訊			金額 (單位：新臺幣)
				航空公司	艙等	出發日期	
				去程			
				回程			
				去程			
				回程			
				去程			
				回程			
				去程			
				回程			
				去程			
				回程			
				去程			
				回程			
該計劃海外活動機票費用總計新臺幣_____							
元							

※ 請填寫海外展覽、海外宣傳或公關活動參與人員所支出之機票費用，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應用。

表九、食宿費用支出明細表

海外活動名稱：									
海外活動舉辦日期（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共__日）：									
參與者姓名	職稱	參與海外活動目的	海外活動所在國家及城市	搭機出發及抵達海外宣傳地日期、時刻	搭機返國及抵國日期、時刻	於該活動期間停留宣傳工作天數（不含搭機往返時間）	每日食宿支出費用	食宿費用支出總額	
含中文及英文，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		例：參展宣傳、海外合作單位拜訪	國家／城市	◎搭機出發日期、時刻（24小時制）： ◎抵達海外宣傳地日期、時刻（24小時制）：	◎搭機返國日期、時刻（24小時制）： ◎抵國日期、時刻（24小時制）：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共__日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時間之填報均以中華民國所在之時區為準			第1日： ： ：		
							第6日： ： ：		
上述人員共__名，該場次海外活動食宿費用總計新臺幣__元。									

※ 每一明細表限填一個場次海外展覽、海外宣傳或公開活動參與人員所支出之食宿費用，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應用。

表十、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核銷用)

表單請至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189da8f6-c178-4222-a0c8-8bed36bbc94f> 下載

執行單位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計畫名稱：		計畫日期：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C)		依公式應核回教育補助餘款 (G=F+D-(B-C))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A)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B)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 (C)		依公式應核回教育補助餘款 (G=F+D-(B-C))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1 教育部									
2 機關1									
3 機關2									
4 機關3									
合計									
業務單位：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罰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核回教育補助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六、若實際核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七、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說明原因。									
八、各大學校院之科技計畫、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均詳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機關學務長(或副學務長)：

*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請查填以下資料：
經常門 資本門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餘款核回方式
依計畫規定 (核回 不核回)
依據權限報作業點辦理 (核回 不核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否)，金額 元
其他 (請備註說明)

表十一、結案報告書(第一年及第2-4年均適用)

機構名稱(含所屬單位)									
1	填表人姓名								
2	聯絡電話	公司：_____ 手機：_____							
3	電子郵件								
4	國家								
5	城市/地點								
6	地區類型 (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拓展之重要地區、新興市地區或困難度高的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長期合作關係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商機成熟之地區。							
7	地區區位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							
8	開拓海外 地區作法 (可複選)	一線駐點計畫				一級輸送 機構計畫		一流華語 中心計畫	
		產品 輸出	服務 輸出	來臺實 體研習	線上 研習	產品 輸出	服務 輸出	來臺 實體 研習	線 上 研 習

9	地區規模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00-3,00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3,000-5,00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5,000-10,00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15,000 人次 <input type="checkbox"/> 15,000 人次以上										
10	地區規模來源 (合計與第6項同) (人次)	實體 人次				華師 輸出 人次		產品輸出套數		線上學習者 人次		人次 合計
		來臺 研習		境外 研習				書 面 產 品	數 位 產 品	師 培 課 程	語 言 課 程	
		師 培 課 程	語 言 課 程	師 培 課 程	語 言 課 程							
11	地區可衡量性 (請條列)	購買力以及可被衡量之特徵。										
12	目標地區特色	目標地區特色										
13	當地目標地區 分析情形	13-1 政府教育政策及教育體制分析 13-2 華語學習人數/教材使用情形分析 13-3 競爭對手策略分析 13-4 目標地區供需分析										

14	已開發及輸出產品 或服務之潛在客源 (檢附合作意向書)	
15	針對已知市場後修 正之開發及輸出產 品或服務之名稱、 特色、原型 (prototype) (檢附原型之具體 文件)	
16	第15項所述之產品 或服務價格(定價) 策略及預估營業額	16-1 產品或服務價格 16-2 預估營業額
17	17-1 計畫實際效益 17-2 KPI	17-1 計畫實際效益 17-2 KPI 達成情形
18	先期開發階段執行 成果相關照片及文 字說明	
19	檢附「三年業務發 展計畫」一份	